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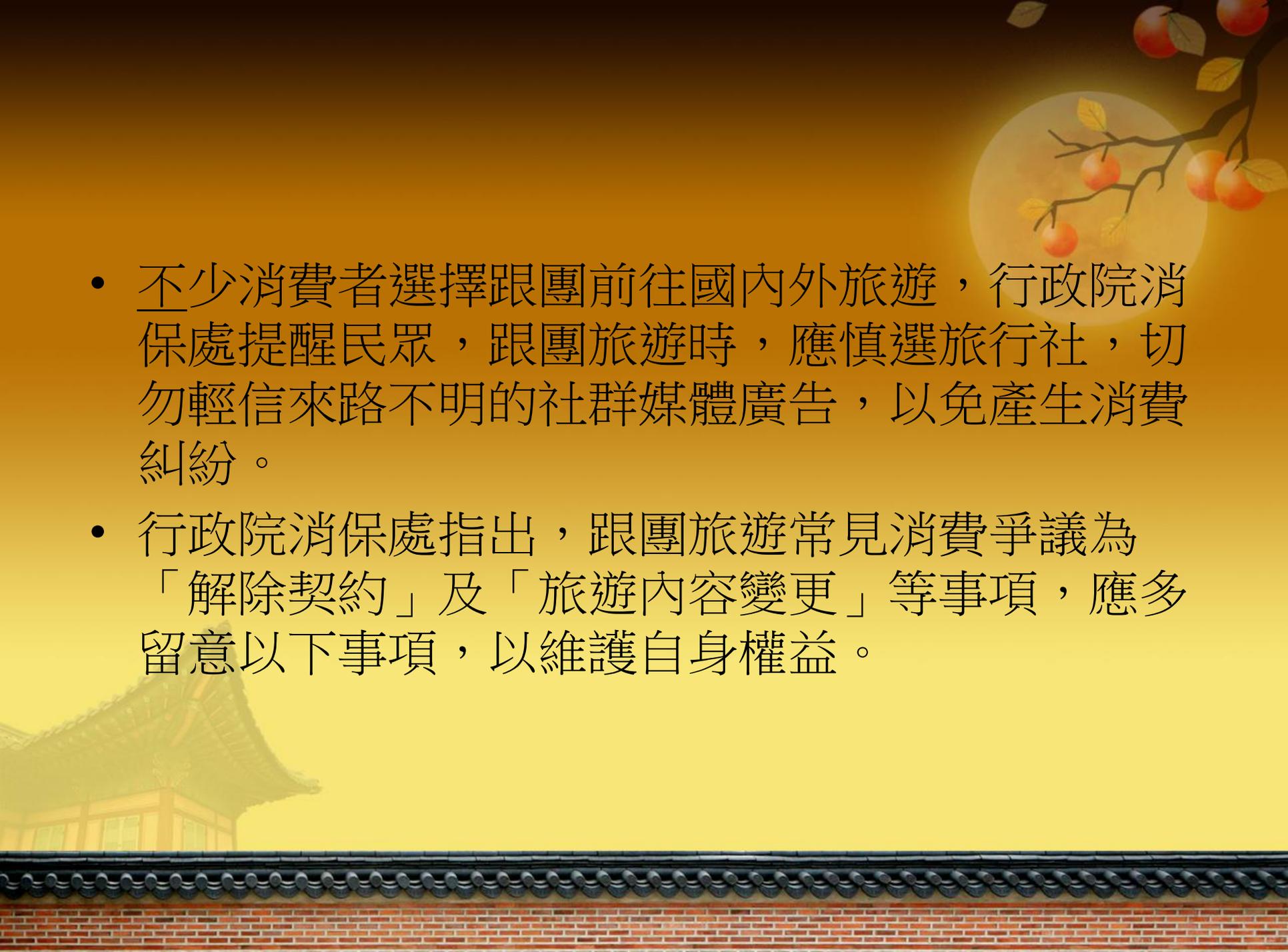
跟團慎選旅行社

行前注意停看聽

113年2月份消保宣導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政風室

- 113年春節期間，發生越南富國島事件影響旅客消費權益，除美加旅行社遭交通部觀光署勒令停業3個月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公告「出會」，提醒消費者儘速向品保協會提出申訴。
-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表示，跟團旅遊常見「解除契約」及「旅遊內容變更」等消費爭議，呼籲民眾慎選優良旅行社、詳閱旅遊定型化契約及瞭解旅遊內容變更的權益，若產生消費糾紛，可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進行線上申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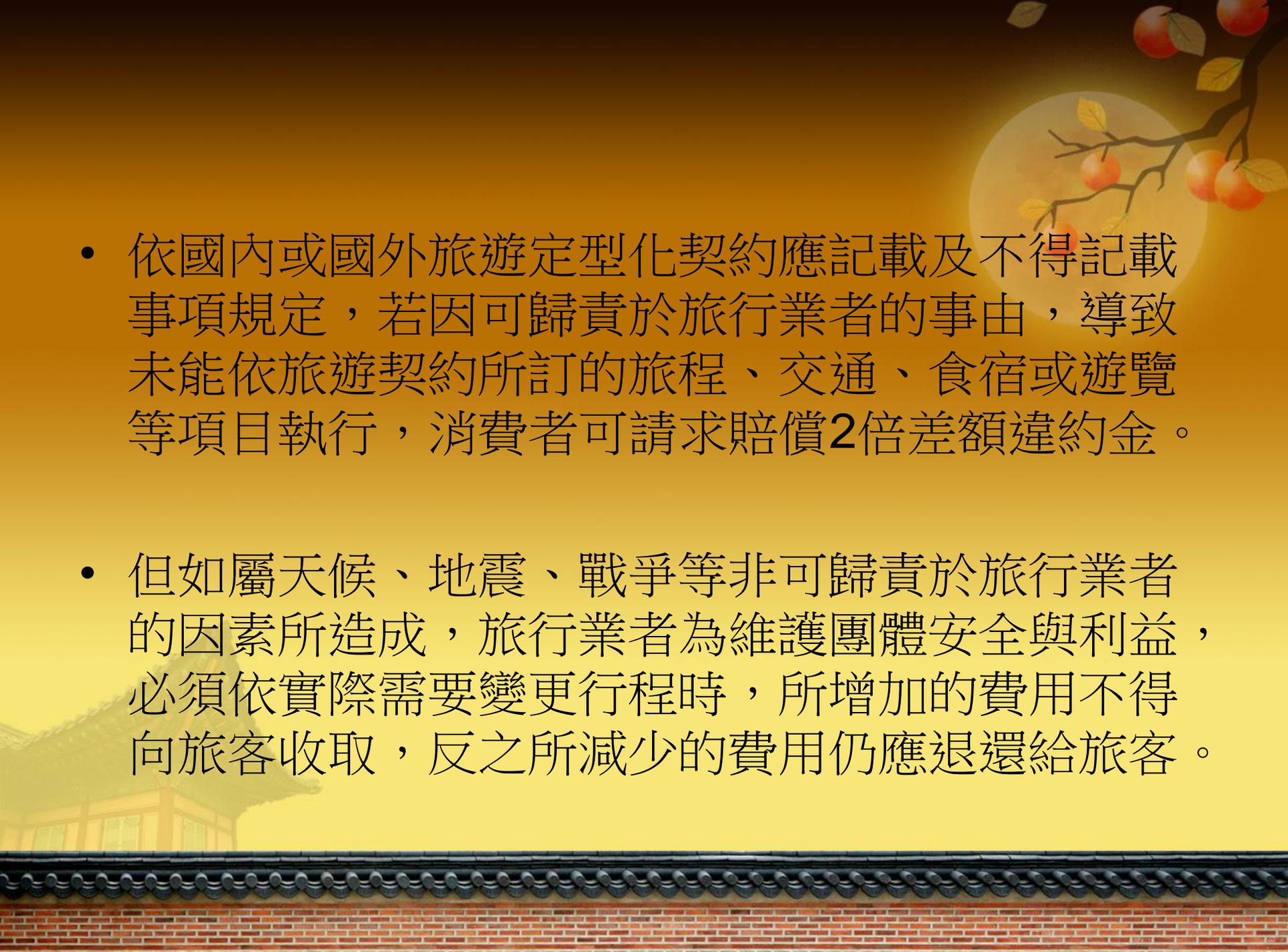
- 
- 不少消費者選擇跟團前往國內外旅遊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民眾，跟團旅遊時，應慎選旅行社，切勿輕信來路不明的社群媒體廣告，以免產生消費糾紛。
 - 行政院消保處指出，跟團旅遊常見消費爭議為「解除契約」及「旅遊內容變更」等事項，應多留意以下事項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優先選擇國內知名或商譽良好的旅行社

- 優先選擇國內知名或商譽良好的旅行社，並特別注意一頁式詐騙廣告，凡是廣告內容強調團費價格明顯低於市場行情、限時限量促銷、使用簡體字、未提供實體聯絡電話及地址等情況，下訂前即應上網搜尋旅行社評價及相關資訊，避免受騙上當。

簽訂旅遊定型化契約

- 交通部已訂定「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「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提供「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」及「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」予民眾參考。
- 依規定，旅行業者應給予至少1日審閱期，建議民眾訂約前詳閱契約內容、瞭解雙方權利義務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，例如旅客協力義務、組團最低人數、旅遊費用包含及不包含的項目、解除或終止契約時的賠償責任等。

- 
- 依國內或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，若因可歸責於旅行業者的事由，導致未能依旅遊契約所訂的旅程、交通、食宿或遊覽等項目執行，消費者可請求賠償**2倍**差額違約金。
 - 但如屬天候、地震、戰爭等非可歸責於旅行業者的因素所造成，旅行業者為維護團體安全與利益，必須依實際需要變更行程時，所增加的費用不得向旅客收取，反之所減少的費用仍應退還給旅客。

- 行政院消保處再次提醒消費者，倘因國內外旅遊服務產生消費糾紛，可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（<https://cpc.ey.gov.tw/>）進行線上申訴，或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



行前多一分注意 旅遊多一分保障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關心您

資料來源：經濟日報